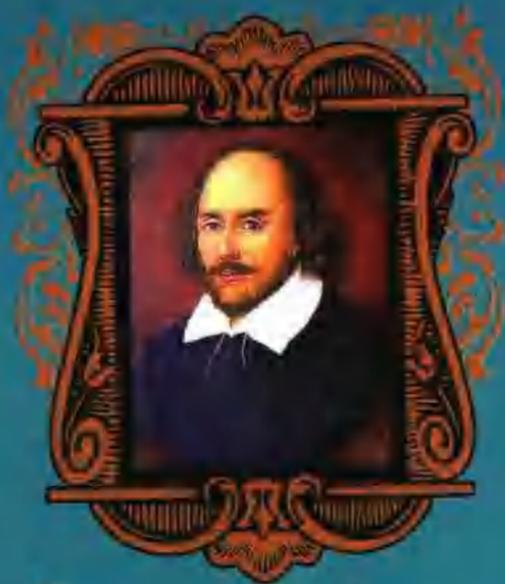


真实事迹与非凡成就 名人传记系列

世界名人传记

莎士比亚传

莎士比亚非凡的创作天才，使他的作品经受了时间的考验。几百年来一直给全世界的读者带来欢乐。



SHASHIBIYAZHUAN



SHIJIEMINGREN
ZHUANJI

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林文史出版社

世界名人传记

莎士比亚传

史荣新 编著

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林文史出版社




• 莎 士 比 亚 •

目 录

- 第一章 镇长的儿子……………(1)
- 第二章 娶了一位比自己大八岁的妻子…(13)
- 第三章 在伦敦飘泊的日子……………(19)
- 第四章 肆虐的瘟疫几乎断了他的生路…(32)
- 第五章 戏剧使他名重英伦……………(47)
- 第六章 莎士比亚的名字成为摇钱树……(59)
- 第七章 在迷信巫术的新皇面前演戏……(69)
- 第八章 一份详细的令人惊异的遗嘱……(82)
- 第九章 不朽的莎士比亚……………(88)
- 附录:莎士比亚名著选……………(93)
- 《暴风雨》……………(93)
- 《威尼斯商人》……………(111)
- 《李耳王》……………(131)
- 《哈姆雷特》……………(152)
- 《罗密欧与朱丽叶》……………(173)



第一章 镇长的儿子



- 1 -

莎士比亚一姓出自中世纪，这个姓氏在字面上含有挥舞长矛的意思，所以在起源上是有尚武精神的。

有一个名叫约翰·莎士比亚的青年，他住在城北四英里外一个叫做史尼特菲尔德的美好小村落里。约翰的父兄皆为佃农，可是约翰却不想步他们的后尘，他离乡背井来到史特拉福。

约翰·莎士比亚选择了制造手套这一行。十六世纪时人人都要戴手套，而本地的制造业者又受到“国会法案”的保护，所以它是一门很有赚头的行业。手套业者在史城成为势力最庞大的行业之一，他们在铺砌整齐的市场广场里的大钟下，选了最有利的位罝，设起了摊棚，直到百余年后，才为绸缎商人所取代。

约翰·莎士比亚经营的是细致的白皮，它是制造高级产品的原料，不过，他在业余也同旁人一样经售其他的商品，由木材到羊毛，应有尽有。

史特拉福没有城墙，它的街道非常笔直而宽阔，然而在精神上却仍旧是个紧密、褊狭的中世纪小社区。像英格兰的其他市镇一般，史城是根据一套如严父般的管教方式来治理。法规既是如此繁多，要想一点也不犯过简直是不可能，因此之故，史城还没哪个居民德行如此高尚、出众，从来没被料罚金的。

一五五二年四月，约翰·莎士比亚住在史特拉福镇的韩里街(Henly Street)，这是一条大街，通往阿尔登的韩里市集。自治市档案所记录与他有关的第一件事情是，他在这个月因为在他家门前堆了垃圾而受到十二便士罚款的处分。在这一年里他的名字经常出现在地方法院的记录里面，有时候是被告，有时候是原告，往往是为了一笔小额的债务。由此可见，他是一位很翰明的商人。

在食品方面，史城也有一套严格的中世纪式的方法，管制着价格和品质。约翰·莎士比亚在公元一五五七年被选为麦酒品尝人，他的职务就是鉴定麦芽酒的品质。

同年他又被选为自治市评议员，此后两年他又一



次地被地方民事法庭陪审团指定为市民治安官之一。同时又再度被选为罚款事件的执行人之一。一五六一年，他被选为自治市的两名财务管理人之一，这项职务他担任了两年。当治安官以后两个月不到，玛丽女王驾崩。玛丽在位时，英格兰奉行天主教，新教徒一律被视为叛党。伊丽莎白女王继位，英格兰又改奉新教，不少的天主教徒并不服膺新女王，而使得治安官疲于奔命。

次年，约翰进入史城的治理机构——议会，在古老而漂亮的市政大楼里开会，穿的是特制的袍子，要是忘了，那得罚十二便士。

一五五九年，约翰·莎士比亚又重获任命为治安官之一，并对该城法律有明订的过错加以判定、科罚。约翰的表现一定很杰出，因为一五六一年时，他与约翰·泰勒同被任命为市政官，负责监管当地的税收。此时这个职位也让他忙得不可开交。由于宗教的改换，他必须负责让城里的神坛会部撤除，偶像清除，旧的宗教画也全用白石灰粉刷掉。

市政官负责收税、监管税收，并向议会做完整的报告。开销的项目繁多，数额又大，因此两年任期满下来，约翰还倒贴了四镑老本，这个数目可不小哪！

不少人以为约翰·莎士比亚是个文盲。市政官的记录里并无他的笔迹，全是由市政书记所抄录；遇到需要



签名的文件时，他有时画个十字花押，有时画个他用在手套行业里的细巧的指南针。他虽然是个文盲，但是因为他精于财务而擅长计算，所以这方面并没有受到指责。因史特拉福的记录里并未提及有个不会写字的市政官，同时选个“白丁”从政，让他经管许多需要做仔细的簿记的事务，岂不使人觉得奇怪？两年任满之后，另有新官接任，约翰却再被留任一年，为新市政官草拟报告，这在史城并不寻常。由此看来，约翰·莎士比亚一定有过人的才赋，足可以担当市政官的职责。

他凭着精明能干的个性而选择了一个家道殷实的女子为妻，她就是罗勃特·阿登的女儿。他的妻子姓阿登，为郡里最有影响力的家族之一。老罗勃特·阿登没有儿子只有女儿，而玛丽则是他的“最小偏怜女”，因此就在遗嘱上指定为他的遗嘱执行人。玛丽下嫁莎家时，带来的妆奁裹不仅有大笔现款，而且继承了她父亲在韦木科特的主要产业。约翰的父亲是阿登家的佃农，这片土地对约翰的意义重大可想而知。

未来的岳父去世那一年，约翰在史城买了两栋房子，一在城西的绿岭街，一在韩里街。他在韩里街已住了四年，可能买的正是他一直租住的房子，而他也可能就在这里娶媳妇，至于孩子们无提更是在这儿出生的。

他们的第一个孩子在一五五八年九月十五日出生。



这是个女儿，取名叫琼恩。第二个孩子也是个女儿，取名叫玛格丽特。但是这两个孩子都不幸夭折。第三个孩子是他们的长子，就是诗人威廉，他出生在一五六四年的四月二十二日，或二十三日。后一个日期是他去世的日子，一般都把它看成是他的生日。关于这件事情，没有正面的证据可供考查，但是史特拉福教区记录上说明，他是在四月二十六日受洗的，而按照当时人的一般习惯，孩子都是在出生以后三天受洗。他在受洗簿上所登记的名字是“古利尔默斯·费利厄姆·约翰尼斯·莎士比亚”。



小威廉由于是市政官员的长子，因此必定穿了白色的衣服，在河边漂亮的“三位一体教堂”里，体面而隆重地接受了约翰·伯列奇格多牧师的施洗命名，正式成为英国教会的教教。

约翰和玛丽信奉什么教不晓得。小琼恩·莎士比亚是以天主教方式、拉丁文施洗的，并曾涂膏，因为当时玛丽女王在位。可是威廉却出生于伊丽莎白的时代，因而他便以新教方式，并以英文在洗礼盆中施洗，而成为英国国教的一员。

在一五六四年七月，莎士比亚刚满三个月的时候，史特拉福发生了一次空前猖獗的灾疫，居民死亡的人数达到七会之一。

这位剧作家成年以后，他曾经两度——在一五九三年与一六〇三年——在伦敦目睹更加厉害的灾疫，但是他的故乡所遭遇的灾难，远不如这一次流行性传染病严重。所幸，他与家人都未受灾害，父亲则大方输捐，救济那些灾难严重的邻人，其中因为灾情而沦为赤贫的这数百人之多。

莎士比亚的父亲这时候仍然鸿运高照，他在一五六五年七月四日荣膺市府参事之职。从一五六七年以后，自治市档案中他的姓氏前面都加了“阁下”这个尊称。在一五六八年的米迦勒节，他更进一步出任为地方长官，他在这个自治市的公职，可以说是登峰造极了。

但是却在一五七二年的米迦勒节，他参与市政的活动就比较少，而且也逐渐不按时出席市议会了。从种种迹象显示，约翰·莎士比亚的运气已大不如从前。到了一五七八年，他已经没有能力每个星期付出四便士来救济穷人，也没有能力出钱来支付当地教会人员以及乐队的经常费用了。

这时候，他家里的人口却多了起来，除了诗人以外，又添了四个孩子——其中三个儿子，吉伯特、理查与艾德蒙，一个女儿琼恩——却都渐渐长大成人了。为了支付日益增加的开销，做父亲的就向他妻子的亲人借贷。他们两夫妇并且在一五七八年把玛莉所有的，位于



尔姆柯特的“艾斯比”产业抵押出去。艾斯比产业，就在四十镑的代价下从此易手他人。

幸而约翰·莎士比亚不必为四个儿子的教育费用发愁，他们都有资格免费就读史特拉福的文法学校。这所学校是在一五五三年爱德华六世根据十五世纪的规模而改建的。都德王朝在英格兰显著的特色之一，就是空前的热衷于教育。十六世纪的英格兰，几乎每一个城镇都兴建了一所设备完善的公立学校。史特拉福跟当时的全国各地的情形一样；文学研读的风气普遍风行。教会里面不但有神学的经典，也有世俗的文学作品，一般富有的人家都以丰富的藏书来作为装饰。史特拉福的市民十分以他们的市立学校为荣，这所学校使他们多方尝试到了学院文化的滋味。约翰·莎士比亚的长子威廉，大概就是在1571年进入这所学校就读的。

当时学校的一般教学都采用拉丁文，严肃、彻底、枯燥，所教的是否适用于孩子们将来过日子所需并不重要。中世纪，学校教育的目的，是要培养一些有学问的教士，好担任教堂里的职务，因此，文艺复兴时的英格兰的童子们学的是先从拉丁文入门读到拉丁语会话，然后再读文法。莎氏入学十年后，伦敦有位教师呼吁在课堂上应教授英文，这个建议太“激进”了，竟没有人去注意它。

莎士比亚读的是经审定的拉丁文文法，由圣保罗教



堂附属学校的第一任校长，威廉·李立所写，一百个孩子里也不见得会有一个在日后的事业上用到拉丁文。因而拉丁文的教导，可以说是“一种不自然的静止”，等到孩子们开始要品尝旧时作者赏心悦目的文笔时，那热烈想要学习的火花，却因文法的重负而浇熄，因此对于老师和孩子们都是“冷肃不适”的经验。

莎士比亚或许没有班·江生(注：公元一五七三～一六三七年，英国戏剧家，荣膺桂冠诗人)和克利斯多夫·马罗的幸运，能够获得良师的启发，在心中燃起对拉丁作家的喜爱。莎氏终生都宁可藉英译本来读拉丁作品。

在莎士比亚的学校读物中，奥维德的诗歌居于显著的地位。几乎他所晓得的神话会来自要的《形变》，在他最早的戏剧作品《空爱一场》里面，这位剧作家把他当成是学童学习拉丁韵文的典范。

读、写拉丁文外，还有背诵。另外特别注重在大庭广众间的说话技巧，训练学生能够灵活地控制、使用说话的语气和声音，有许多老师且让学童们演出蒲劳塔斯(注：公元前二五四～一八四年，罗马戏剧家)和德伦西(公元前一八五～一五九年，罗马戏剧家)的剧本，让他们亲身体验如何把台词演示好。有些老师十分注意“乐音般的谈吐”，他们使用一套如标点似的符号，以表示



声音的疾徐高低，何处换气，何处可以完全地舒口气等。像这样的语言训练，对于将来成为职业演员的莎氏倒是非常适用的。

除开拉丁文，史城的文法学校什么也没教给莎士比亚，没有史地，没有近代语言，更没有自然科学。莎氏后来所学到的法文都是在伦敦学得。莎士比亚通晓法语的程度——例如龙沙与蒙田的作品——至少跟他的拉丁文程度相当。

法文最后成为文法学校里的一门课时，仍是像拉丁文一般，重点全在规则和文法上。这时文法规则的讲求和虔心记诵的功夫全集中在拉丁文上面，英国人对于本国语言的使用反而轻松自由。拉丁文拥有人们的尊敬，但是，英文却能表达个人生活真实的情感和喜怒哀乐。一个作家若想找个贴切的字眼，他没有英文字典可查，他只好到记忆深处去寻找，或索性完全自造一个新字出来。

新字的使用在蹩脚的作者手中可能会搞得乌烟瘴气，一塌糊涂，可是却给了莎氏他所确实需要的自由。他自由自在地取用他找到的、适切的新字和结合字，像《哈姆雷特》里便有许多这样的例子。还好学校里的老师不必教英文，不然遇上他这样的作品不满脸惨白才怪。威廉·莎士比亚以独立、自由的市民之身，尽情地



发掘英国文学里的浩瀚知识。

在莎士比亚的时代里，古典诗歌与歌文作品的英语翻译日益普遍。在十六世纪八十年代的时候，古典作品的英语译本已经可以见到，其中包括威吉尔与奥维德的诗歌，辛尼加的悲剧与部分哲学作品，荷马与贺瑞斯作品的片段。《变形记》当时有一种普及的英语译本，是由亚瑟·戈尔登在公元一五六七年用民谣韵格而译成的。莎士比亚能够多方采用《变形记》中的材料，也要归功于此。

莎士比亚求学时代所能读到的英语诗集，不论其数目多少，其中一定包括了英文本的《圣经》，这有助于塑造他的初期思想与文字表现。在他童年时代，一教所读到的《圣经》有两种版本，就是首度在一五六〇年以完全版本发行的日内瓦版(the Genevan version 也就是加尔文教会版本)，以及一五六八年所出的主教版本，后于一六一一年为十分接近的钦订本所取代。当时的主教版《圣经》，系由当局指定在教会里使用。而一般学校及中等阶级家庭所常用的，则是日内瓦版。因此莎士比亚在少年时代所熟悉的，显然就是这种《圣经》的经文。

莎士比亚的剧本里，涉及《圣经》人物及故事的地方并不明显，但是由《圣经》各部分取材的情形仍然处



处可见，因此可见他对新约和旧约的文字是相当熟悉的。莎士比亚经常引用或改写《圣经》里的话，远多于他对于《圣经》历史典故的指涉。伊丽莎白王朝的英语，充斥着《圣经》上的语词。这些语词中，有很多跟通俗的谈吐合而为一，其他比较有深度的则大量散布在何林塞德所著的《史记》(Holinshed's Chronicles)以及一般文学作品中。而这些，都是这位剧作家取用各种戏剧情节的来源。他的作品里出现的《圣经》文字与《圣经》历史的痕迹，只表示一个机敏的少年心智流露出来的敏感与理解的能力倾向，并不足以证明他对于《圣经》的知识，是由于他在成年时代蓄意而不断的运用《圣经》材料所造成的结果。

在莎士比亚的学童时代，巡回剧团不时前来史特拉福演出，而伊丽莎白时代乡下村镇的父母，都习惯带他们的孩子一起去观看本地舞台剧的演出。

“国会法案”严格规定，演出的班子皆需领有执照。在伊丽莎白时代人们的眼光里，如果四处走动而身上没有适当的证明文件，真是再罪恶不过了。为了不被人视为流氓无赖，每个戏班子都有后台，小些的有当地名流撑腰，大的就有宫中达官贵人，如雷斯特伯爵、华维克伯爵等人的赞助。

戏班子表到史城后，他们首先去见市长，出示证



件，取得演出执照。第一场在市政厅，在市长与议会诸公面前表演。由于是免费，争睹的民众常将厅门上的铁条都给挤坏了。威廉既是一市之长的儿子，也不愁没有好位子可以观看。市政厅的主室是个极佳的演戏所在，它的形状长而窄，演员们在大厅南端的台上演出，同时利用右上角上较小的房间换戏装，等候上台的暗示。

此时巡回剧团规模都不大，每个演员常是身兼数角。一个有六个团员的戏班，演出需要二十五个角色的戏目，是家常便饭。因为长时期演练的关系，对于赶着上、下妆和演出新角色早已驾轻就熟。演出的戏不外是道德剧和神迹剧两种。道德剧里有娱人的表演，也富含道德的教训。神迹剧的题材可能取自《圣经》，如《最贞洁神圣的苏姗娜》；也可能取自古典文学，而将梅纳雷阿斯（注：希腊神话中的斯巴达王，为海伦之夫）等人物介绍给英国观众。

演员们在史城越来越受到欢迎，不久，一年就有两个戏班前来演出了。莎士比亚十二、十三岁时，华维克伯爵和乌斯特伯爵两人的班属都来史城演过，甚至于隶属雷斯特伯爵旗下一一些极为出色的演员，也都来过史城。在莎士比亚少年时代的乐事当中，大抵少不了戏剧娱乐这一个项目。他显然也前往观看史特拉福邻近地区所举办的类似娱乐活动。



第二章 娶了一位比自己 大八岁的妻子



- 13 -

当莎士比亚的学生时代接近尾声的时候，他的娱乐机会，无论是在史特拉福以内或以外的都大为减少。他的父亲在金钱上日益拮据，因此很早就使莎士比亚辍学了。大约在一五七七年，他十三岁时，就开始在家中协助他的父亲经商，想要恢复衰落的家道。奥伯雷在他所写的《莎士比亚传记》里面说：“当地的居民告诉我说，他在少年的时候就替他父亲做生意了。”而照这位传记作家所说，他当时替父亲经营的就是屠宰业。使他干起这种行业来的，大概就是因为在这个时期他父亲的时运不济。